

No: NH 0000031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

第二联：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案件编号：440605202000583

粤佛交证解〔2020〕00103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佛山市高明区明安保安技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机关依法于2020年09月17日对你（单位）的_____

物品：从业资格证：440622197408133216

采取了证据登记保存，《证据登记保存清单》文号为：粤佛交证保〔2020〕NH0000033号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自2020年9月25日起解除该证据登记保存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